

“十一”黄金周 新规

今年10月1日起,一大批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制度将正式实施。其中包括《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等数十件。昨日,省政府法制办的有关立法专家协助记者梳理了10条最为重要或最为关乎民生的法规、规章、新政。 记者 祝亮

【全国篇】

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2.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3.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4. 《供电服务规范》
5. 《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部分条款)

【省内篇】

1.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
2. 《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
3. 《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5. 合肥市居民医保新政

十一一起 这些新政新规正式实施

全国篇

1、《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不得为公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发布日期:2012年6月28日
发布单位:国务院
亮点内容:政府各部门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超标准租用车辆;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车辆;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三年无质量问题方可申请绿色标志

发布日期:2012年6月13日
发布单位:农业部
亮点内容:该管理办法构建了绿色食品企业年检、产品抽检、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退出公告等证后监督检查制度,对绿色食品标志审核和发证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特别规定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单位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在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期间,因检查监管不合格被取消标志使用权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永久不再受理其申请。

3、《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拼音中文名须姓在前、名在后

发布日期:2012年6月29日
发布单位:教育部
亮点内容:新版的《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明确规定:姓名必须姓在前、名在后,复姓连写,姓和名的首字母大写,双姓两个字的首字母都大写,但人名与职务合写时,职务不得大写;地名中的专名和通名要分写,且首字母要大写,已专名化的地名和无需区分专名和通名的地名都应当连写。

4、《供电服务规范》:停电要提前3~7天通知

发布日期:2012年9月14日
发布单位: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亮点内容:《供电服务规范》规定,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供电公司要提前3~7天将停电通知告知业主或者小区

5、《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部分条款):考驾照要增加难度

发布日期:2012年3月23日
发布单位:公安部交管局
亮点内容:今年10月1日起,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资格将增加模拟高速公路、

省内篇

1、《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防震等级提高

发布时间:2012年8月17日
发布单位:省人大常委会
亮点内容:条例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大型商场、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比普通住宅提高一档。
《条例》还指出,任何单位或个人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自然现象,可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2、《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少数民族企业可享多种优惠

发布日期:2012年6月15日
发布单位:省人大常委会
亮点内容:条例规定,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或少数民族职工占职工总数30%以上,或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兴办的企业,可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税收、信贷、行政事业收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民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给予倾斜,并与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教师到民族学校任教。

3、《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拒载最重可吊销从业资格

发布日期:2012年8月20日
发布单位:省政府
亮点内容:办法规定,出租车驾驶员要按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乘其他乘客。如果驾驶员故意绕行,乘客将有权拒绝支付运费,相关部门除了没收其违法所得,还会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驾驶员无故拒载乘客的,将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吊销其从业资格。

4、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1+6”行业将全面启动

发布日期:2012年9月24日
发布单位:省营改增试点办公室
亮点内容:“1+6”模式,“1”是指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6”是指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和鉴证咨询等领域。
具体试点的税制安排为,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其中,有形动产租赁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者免税制度。

5、合肥市居民医保新政:住院费最少也能报销35%

发布日期:2012年9月22日
发布单位:合肥市人社局
亮点内容:规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参保居民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



金秋巨献·全城震撼优惠体验

合肥华美2012“花赠红颜”大型公益优惠活动

活动时间: 2012年9月21日-10月8日 (详情请咨询合肥华美美丽热线)

项目	美白针	注射除皱	抽脂塑形	韩式重睑术	隆鼻术	假体丰胸	注射微整形	韩国仿真牙	光子嫩肤年卡A	光子嫩肤年卡B
公益体验价(元)	99	788	999	1699	1999	4999	买三送一	买三送一	20000	50000
备注	每天限十名,每人限体验一次	每天限十名,按照部位执行体验价	每天限十名,按照部位执行体验价	每天限十名,按照手术方法执行体验价	每天限十名,按照材料不同执行体验价	每天限十名,按照材料不同执行体验价	每天限十名,按照材料不同执行体验价(爱贝芙除外)	每天限三名,可预约	美肤中心任选同一项目一年不限次数(遵医嘱,限本人使用)	美肤中心任选项目一年不限次数(遵医嘱,限本人使用)

优惠 1、十大震撼公益体验重磅出击,完美蜕变尽在合肥华美整形!

优惠 2、奥美定注射物取出全免费!

优惠 3、活动期间免费乳房检查与美胸设计!

优惠 4、假体丰胸修复最高申请可获30%援助资金!

优惠 5、不良隆胸矫正(假体丰胸除外)最高可申请50%援助资金!

○ U美定制美胸
○ 水动力吸脂
○ U光全效祛斑
○ 微整形抗衰老
○ 注射美容
○ 塑美极
○ 3A全鼻整形
○ 王者风范嫩肤
○ 莱西尔脱毛

在华美,遇见最美的自己
www.hfhuamei.com QQ:4007997999
合肥市黄山路254号(合肥学院老校区对面)
美丽热线:
0551-336 3333